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52號

原告 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明煌律師

被告 許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10萬7,82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萬7,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劉○○（真實姓名詳卷，下稱劉女）為原告之女，被告與劉女前為男女朋友，同為現役軍人，雙方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分手。被告為挽回劉女的感情，於113年5月17日晚上至劉女位於新北市住處（住址詳卷），雙方討論許久迄至翌日即113年5月18日上午，因劉女仍執意分手，以及彼二人發生細故爭執，被告竟憤而基於殺人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上午9時許，在劉女房間內，不顧劉女之反抗雙手掐住劉女頸部，導致劉女窒息死亡。

(二)被告見劉女死亡，另基於損壞、污辱屍體之接續犯意，以拳頭毆打劉女屍體臉部五下，復以陰莖插入劉女屍體陰道，先在劉女屍體陰道口射精一次；被告另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持劉女手機，假冒劉女名義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軍中同袍李○○（下稱李男），偽以劉女名義與李男聊

01 天，致李男誤以為發送訊息之人是劉女，而與之互動回應；  
02 被告因第一次在劉女屍體射精太快，未達到被告所想要對於  
03 性行為品質的要求，竟接續前述污辱屍體之犯意，再次以陰  
04 莖插入劉女屍體陰道，而又在劉女屍體陰道射精一次；然因  
05 劉女之姐（下稱劉姐）本與劉女約好，要與弟弟（下稱劉  
06 弟）一起去看祖父，遂以手機傳送訊息給劉女詢問為何還不  
07 出來？被告承前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接續犯意，繼持劉女手  
08 機，假冒劉女名義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劉姐表示：「她死  
09 了」；足生損害於李男、劉姐對於「何人」傳來訊息解讀之  
10 正確性，而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軍重訴字  
11 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現役軍人殺人罪，處無期徒  
12 刑，褫奪公權終身；又犯損壞、污辱屍體罪，處有期徒刑肆  
13 年；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無  
14 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下稱另案），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  
1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就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6 1.殯葬費用：

17 劉女身故後係由原告支付合計新臺幣（下同）64萬2,669元  
18 殯葬費用。

19 2.扶養費用：

20 原告現年41歲，平均餘命尚有44.27歲，原告於65歲退休後  
21 當應受劉女及其他2名子女共同扶養原告合計243個月，並依  
22 112年度平均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6,226元計算，應  
23 受劉女扶養之費用為146萬5,154元。

24 3.精神慰撫金：

25 原告因另案痛失至親，自受有莫大之精神上痛苦，爰請求20  
26 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27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開費用共計410萬7,823  
28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萬7,823元，及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

01 聲明。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殯葬費用64萬2,669元、扶養費用146萬5,154元、精神慰撫  
07 金200萬元，合計410萬7,823元，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  
08 認諾（見本院卷第41頁），依上開說明，應本於被告認諾為  
09 其敗訴之判決。

10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15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6 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  
17 原告提起訴訟，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自得請求被  
18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即113年11月7日（見國審附民卷  
19 第39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復按本於  
22 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  
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既係  
24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假  
25 執行之聲請，應視為僅屬對職權假執行宣告之督促；本院並  
26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30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31 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7 書記官 羅婉燕